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3
第三章	费率调整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4
第四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寿”或“本公司”）业务的规范经营，切实保障客户的利益，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7号）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本公司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以下简称“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决策机制和 workflow 进行规范，旨在保障费率调整的顺利实施。

第三条 费率调整适用于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仅限于以自然费率定价，且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第二章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

第五条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该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1年。

第六条 对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可包括实际赔付情况、医疗通胀情况、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具体各产品的费率调整触发条件在产品条款中列明。

第七条 本公司可以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但分组方式与产品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且不超过产品条款约定的费率调整上限。本公司不会因为单个被保险人身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本公司不对相应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上浮费率:

- (一) 上一年度该产品赔付率低于 85%,且低于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
- (二) 上一年度该产品发生群访群诉纠纷;
- (三)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其他情形。

其中,赔付率=(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赔款金额+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此处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行业平均赔付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期制作并发布。

第三章 费率调整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第九条 本公司精算部对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判断是否满足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若满足,本公司精算部进一步对可能的费率调整方案进行测算。本公司产品与客户价值主张部根据测算结果,结合市场情况,提出产品费率调整建议,并提交本公司产品开发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本公司产品与客户价值主张部将具体的产品费率调整方案提交本公司产品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本公司产品执行委员会负责产品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披露费率调整办法,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上市销售日期,以及历次费率调整情况等信息。

第十二条 若本公司决定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会将产品费率调整情况在公司网站“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同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对于公示期内投保人提出的问题,本公司会以适当方式及时、清晰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公示满 30 日后本公司开始执行费率调整。

第十四条 本公司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告知其有退保或者不再续保的权利,以及退保或者不再续保可能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

第十五条 本公司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的,将在年度产品总结报告中以单独章节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